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野村信字第 1060001199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及「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合併，並以「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年11月23日金管證投字1060043723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06年11月23日金管證投字1060043723號。

二、存續基金名稱：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核心基金經理人為謝芝朕；協管基金經理人為范鈺琦。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債券基金	海外債券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p>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債券應符合「國內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有關「國內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中基金簡介之投資策略規定辦理。</p> <p>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前述債券之信用評等除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外，並應符合「外國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有關「外國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3.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u>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u>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60%(含)</u>，投資於<u>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u>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60%(含)</u>。本基金可投資之「亞太國家或地區」、「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4.本基金得<u>投資高收益債券</u>，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u>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u>。</p>	<p>中基金簡介之投資策略規定辦理。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3.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u>外國美元投資級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u>；投資於<u>外國美元投資級公司債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含)</u>。</p>
<p>投資策略</p>	<p>1. 本基金主要以投資亞太區域債券為主，其他地區債券為輔，債券投資範疇涵括全球兩大區塊(全球已開發國家及全球新興市場)，其主要投資目標著重在掌握中長期的投資契機，尋求基金長期穩定的成長，提供投資人參與亞太債券市場的獲利機會。本基金操作上將結合本公司多位亞太地區投資專家之研究資源，隨時觀察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匯率及利率走勢變化，再經由研究團隊篩選具投資價值及成長動能的產業與債券類型，作為追蹤及投資判斷依據。依據全球各經濟體的總體經濟表現，兼顧由上而下(Top-down)的資產配置方式和由下而上(Bottom-up)的債券挑選模式，決定本基金所投資區域中個別國家相關債券之配置比重，充分達到地區分散及投資風險控制之目的。</p> <p>2. 本基金由上而下(Top-down)的資產配置方式是根據投資市場的波動性、資產類別間的相關性、各資產的到期收益率、信用利差等變數進行分析，研判各市場的預期收益與風險，決定各資產類別間的配置比重，以追求穩健的報酬。</p> <p>3. 投資標的採取由下而上(Bottom-up)之篩選方式，著重各標的的違約風險以及收益率，透過全球總體經濟情勢研判、金融市場分析、產業趨勢分析、企</p>	<p>1. 本基金為投資於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其主要投資軸心為提供投資人參與以美元投資級債券的獲利機會，投資目標著重在中長期的投資契機，尋求基金長期穩定的成長。主要的投資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級債券(註 1)及美國境內與境外區域所發行之美元計價的投資級債券(註 2) (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等)。本基金擁有陣容堅強的投資團隊，由在地的研究人員提供最深入的市場訊息，兼顧由上而下資產配置方式和由下而上的債券挑選模式，在債券標的物選擇上，以擁有健全資產負債表和市場流動性高的企業為選擇的主要標的，屬穩健的投資策略。</p>

	業體質分析、個別債券的研究等，審慎挑選投資標的及往來交易對手，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及違約風險，同時分散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及國家風險，以確保基金資產之信用品質無虞。	
主要投資區域 (資料截至 106 年 9 月底)	印尼:16.3% 中國:12.8% 澳洲:10.1% 美國:4.9%	美國:84.3%
主要投資標的 (資料截至 106 年 9 月底)	金融:27% 主權及類主權:19.6% 能源:14.9%	金融:31.3% 通訊/媒體:13.9% 非循環性消費 13%
風險屬性分析	RR3	RR2
經理費	1.5%	1.6%
保管費	0.26%	0.24%
定時定額申購手續費	0.6%(書面) 0.3%(網路)	0.6%(書面) 0.3%(網路)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與「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之合併申請，並以「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以「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預期效益：(一)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107 年 03 月 29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的單位數(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七、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存續基金)得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且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投資金額最高可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該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7 年 03 月 27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及於 107 年 03 月 15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定期定額扣款申請。

八、本公司自 107 年 03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止，將「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

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 九、「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及「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